

合同编号：_____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400 万元以
内房屋建筑市政（园林）建设工程专业监理服务采购
项目

甲 方：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

乙 方：绍兴市同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 订 地：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甲方）就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2025年400万元以内房屋建筑市政（园林）建设工程专业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经浙江祥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磋商文件（编号：浙祥腾 2025-05-01-02）进行竞争性磋商。甲方确定绍兴市同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采购名称	采购内容	折扣率（%）	
		小写	大写
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2025年400万元以内房屋建筑市政（园林）建设工程专业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2025年度房屋建筑市政（园林）建设专业400万以内监理服务	60.00%	百分之陆拾点零零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最高限价为 4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计算方式：本项目以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为监理计费标准；暂按施工中标价作为取费基数， $\text{监理费} = \text{施工监理收费基价} \times \text{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text{中标折扣率} (60.00\%) \times \text{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text{高程调整系数}$ ；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均以1计，不作调整；最终监理费以经审计后的结算造价作为取费基数进行计算。乙方用清单形式上报，以单只工程按实结算。

投标折扣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不受实际施工项目多少、施工工期延长导致的监理服务期延长、监理人员增加、监理项目工程施工金额的调整而调整。

3、支付方式：本工程的监理费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资料移交归档后支付监理费用的50%，在结算审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注：累计5万元起付，每次支付前监理单位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结算清单及正式的税务发票，因未按要求提供结算清单及正式的税务发票而引起的延迟付款由监理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 4、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绍兴市同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大通支行
账 号：33001653538053011266

六、履约保证金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乙方能够正确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义务，待合同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且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结束；服务期限满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无息退还。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1、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协调工程项目甲方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以及工作缺陷责任期内等所有的建设内容的全过程施工监理工作。具体监理工作应严格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本项目需求的专用监理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实施。具体监理项目根据甲方委托确认。

2、工程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 乙方派出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监理班子，做好工程的监理工作。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和有关建设工程监理规定进行监理，代表甲方对工程建设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理，乙方按自行职责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现场处理情况应报甲方同意，不得单独处置。

2.2 乙方不得与承包本工程的有关承包人及其施工管理人员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发生经济利益关系。

2.3 乙方应配备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审核施工图纸的设计质量，对设计存在的不合理、不完整、不准确、不安全等情况应及时书面向甲方和设计单位提出修正意见。

2.4 严把施工质量关。乙方应按施工进度编制监理规划和各专业及分部施工实施细则。掌握好各个施工环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要认真检查、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和省颁布的有关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工程技术标准，并根据施工工序进行全程旁站监理、拍照存档，杜绝偷工减料和粗制滥造。

2.5 协助甲方审核施工图的设计和概(预)算，参与主持组织图纸会审，做好记录，写出会审纪要。

2.6 参与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监督施工单位现场施工管理。

2.7 协助甲方做好开工前准备，审批开工报告，复核灰线，经甲方同意下达开工令。

2.8 审查施工单位采购清单及样品的品牌、质量和价格，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督促施工单位编制材料的供需计划，协助甲方安排甲供材料的供应计划。

2.9 按甲方意见，办理设计与施工变更联系单，把好监理关，并负责对施工



变更的签证、复核，主持施工图交底，参与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变更的签证须经乙方拟派的注册造价师审核，并由总监签字确认。

2.10 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2.11 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检查督促工程进度、施工质量。

2.12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2.13 协助甲方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对施工单位提出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签发，参加审核工程结算，协助甲方审核工程造价，努力降低工程费用。

2.14 做好工程项目监理总结，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一式二份原件），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2.15 负责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工程计量工作，协助甲方组织竣工初验和竣工验收，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2.16 负责各种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及时提供完整的施工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三份原件。

2.17 保修期内负责定期检查工程质量，对可能发生的质量问题或事故提出责任鉴定意见，处理好善后工作。督促施工单位认真履行保修职责，及时回访修缮。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提供其他可免费提供的监理服务。

2.18 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3、项目成果

3.1 成果报告：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合同、监理会议纪要、监理日志、甲方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资料。

3.2 成果报告份数：具体文件资料、份数等成果及数量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八、服务人员及期限

1、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派驻人员名单

职务	姓名	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邵永海	36002916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许卓杰	专监师 03202300163
监理员	吕小男	专监师 03202000342
监理员	杨依莎	专监师 03202200210
专业监理工程师	徐禹	专监师 04202200319
监理员	陆成	专监师 04202200448
监理员	王吉于	专监师 04202300028
监理员	朱栋成	浙建监员 2406SZ0400003
注册造价师	王锋	建【造】11203300000569
资料员	蔡碧云	专监师 01202401191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蒋昊天 电话：19818268052

乙方代表：许卓杰 电话：18368518073

2、服务期限（以先到为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标项采购预算金额满止。（注：如在服务期内已委托的监理项目，在服务期满时未结束的，乙方必须服务至该项目质量保修期满。服务期内，如监理不到位出现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工程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3、履行地点：诸暨。

九、其它要求

1、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前述工作人员；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乙方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更换或调整，并且更换或调整人员的资格与能力应当满足该阶段项目监理工作的要求。

3、因工程项目进展需要，甲方提出增加管理人员时，乙方必须保证及时补充符合要求的监理人员。

4、乙方在监理过程中应独立地进行检测、检验、试验工作，即施工单位须做的检测、检验、试验项目，经过乙方的旁站见证或独立检测、检验、试验后，能足以客观反映施工单位所做的检测、检验、试验项目数据及工程质量的真实情况。

5、乙方在监理过程中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任何仪器、设备，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任何技术资料，不得与施工单位送到同一检测中心（站）进行检测。施工过程中的各类测量复核、设备安装等检测测试工作，均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乙方与施工单位的测试数据不得相互套用。

6、乙方提供的资料应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之规定，同时需满足甲方针对工程档案资料提交的相关要求与规定。

7、如因乙方过失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8、如乙方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工作量未能准确复核，并签署了与实际不符的工作量的工程进度付款凭证，甲方将追究其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9、乙方派驻项目总监要求：拟派总监无诸暨市外在建项目，如有诸暨市内在建项目，应经原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一项。无不良行为记录。

10、派驻现场的监理有关人员如需变更的，在甲方同意的基础上，需符合诸暨市住建局发布的《关于加强全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的通知》第二大点“严格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管理”中关于关键岗位人员可予变更的条件，并向主管部门完成审批备案等手续，在变更手续完成前，原岗位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11. 乙方在履约期间，对甲方委托的单项工程，不论工程造价高低及复杂程度，乙方不得推诿、拒绝，必须按合同履行监理职责。

12. 甲方在对工程监管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有突发情况时，乙方必须随时响应。

十、违约责任

乙方在工程监理中存在以下情况的，除扣罚相应监理费外（监理费不足部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罚），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把不良行为上报主管部门及公管办：

1、在工程中对工程质量、安全、造价、进度等监理时弄虚作假损害甲方利益的，一经查实，每发现一例，视情节严重程度扣罚该工程监理费的 15%-30%。

2、根据监理规范必须旁站的关键部位及关键工序须有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总监进行旁站，并做好旁站、隐蔽工程记录及监理日记，记录可用文字及影像的形式。专业监理工程师除了每天必须进行巡查外，须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图施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总监及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如没有做好相关记录的视情扣罚监理费 500-2000 元，如监理工程师没有按要求进行旁站每查到一次，第一次扣罚 500 元，第二次扣罚 1000 元，第三次扣罚 2000 元，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由监理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3、加强对施工中安全问题的监督，如施工中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因监理工作不到位引起施工安全问题的，每起扣罚监理费 1000—5000 元不等，如造成施工安全事故的，则除扣罚全部监理费外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4、乙方在审核工程洽商及设计变更单、工程变更单时应及时认真核对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工程施工图纸及现场监理记录、预算及市场价格等，确保变更真实合理。乙方必须督促施工单位及时上报工程洽商、工程变更单，一般的洽商、变更必须在施工单位上报后 7 天内签署或提出意见，否则每发生一次扣罚监理费 1000 元。若由于乙方工作疏忽导致核定的变更明显有误或不合理的，一经认定，每发生一例，即扣罚监理费 1000 元。扣罚累计超过合同价的 50%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施工合同价 50 万元以上的工程建立上下班指纹考勤制度，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必须到岗 19 日历天以上，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每月必须到岗 23 日历天以上。监理机构人员出勤天数未达到规定的每缺勤 1 天或虽已按指纹但经抽查不在岗，总监理工程师每次扣罚 800 元，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每次扣罚 500 元；乙方缺勤或脱岗一个月内累计达 5 人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请假必须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其它请假方式一律视为缺勤或脱岗处理）。

6、以下情况一经证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向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6.1 乙方向施工单位索贿的，包括要求报销发票、索要财物等。

6.2 乙方向施工单位强行推销施工材料的。

6.3 如出现乙方签证联系单与实际发生工程量不符的。

7、工程通过验收后，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交监理资料，再申请监理费。如



乙方未能及时提交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监理费，并作出相应处罚措施。

十一、验收

严格遵循国家和行业质量验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十三、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等行为的。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十四、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五、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本项目内容不允许分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十六、合同变更、解除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备案。

十七、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八、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二十、合同解释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二十一、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签章后开始生效。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诸暨市环城北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311800 开户银行：农商银行陶朱支行 账 号：201000032821222 税 号：113306810025883031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单位名称：绍兴市同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府山桥胜利西路 605号四楼西边六间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368518073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312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大通支行 账 号：330016535380530112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3076549141 签订时间：2025年 6 月 4 日 



授权委托书

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

根据业务需要，我公司在诸暨市设立了绍兴市同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全权处理贵单位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400 万元以内房屋建筑市政（园林）建设工程专业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监理工作，相关工程款项也请支付至分公司账户，我公司愿意承担款项支付的相关风险，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均由本公司负责。请贵公司根据以下分公司基本情况核查其开具的发票和其它资料并支付相关工程款项：

分公司名称：绍兴市同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

税号：91330681MACAFX771C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枫桥支行

银行账号：33050165635900000903

分公司经办人姓名：许卓杰，身份证号码：330681198808294413

分公司经办人联系方式：18368518073

总公司公章：

总公司法人代表签章：

2025 年 6 月 6 日

